

合 国



Distr.
GENERAL

会



安全理事会 65 1991

A/45/1039
S/22828
24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UNI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威胁及和平倡议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7月22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7月15、16和17日中美洲总统第10次首脑会议上中美洲六国
总统于1991年7月17日通过“圣萨尔瓦多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8下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
大使
何塞·博尔冯(签名)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
代表
大使
里卡多·卡斯塔涅达(签名)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副代表

临时代办

大使

拉斐尔·加斯特利亚诺斯-卡里略

(签名)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

(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参赞

埃里克·比尔切斯·艾希尔(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塞萨尔·佩雷拉·布尔戈斯(签名)

附件

1991年7月17日

中美洲总统第10次首脑会议
通过的《圣萨尔瓦多宣言》

1991年7月15、16和1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总统在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圣萨尔瓦多市聚会，目的是分析本地区的现况，并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有效地实现中美洲一体化建立适当的组织机制，

考虑到通过尊重人权、全国和解与对话、巩固民主、加强民主体制与法治，以及加强促进信任、合作与安全气氛的机制，为追求和平和我们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所作努力的成果，

认为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变化和改变标志着一个历史性时刻的到来，为中美洲提供了新的前景，迈向区域一体化进程并使中美洲参与一个以独立、新的一体化与合作形式的出现，以及有效执行国际法为特征的世界秩序，

深信需要继续进行所有这些努力，并使中美洲完全并入新的国际秩序，
特此同意：

1. 再次保证继续完全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协议的规定导致在建立和平与民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两者是在正义范畴内充分享受自由和促进发展的基本条件。

2. 重申其信念，即公共当局的合法性源自人民在选举过程中自由表达的意愿。

3. 强烈谴责对抗民主进程的暴力、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动，以及为政治目的诉诸暴力。

4.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总统再次确认和坚定支持萨尔瓦多政府及其总统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为加强该国的民主化进程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其证明就是现存在着广泛的政治对话,今年3月的选举、一个扩大和完全多元化的立法会议的成立,以及宪法修改进程的开始,其首要目的是重申合法建立的当局的最高权力,建立保障人权、加强司法制度与执法以及进一步改进选举程序的机制。中美洲各国总统还赞同克里斯蒂亚尼总统在萨尔瓦多继续寻求和平、全国和解和内部冲突的政治解决方面的坚定决心。

再次谴责无法以任何理由为之辩解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而且,出于对对话与谈判进程发展的充分了解,并坚信存在着此一进程的必要条件,呼吁为了中美洲的利益并在联合国的核查下,解除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武装并遣散人员,以便使其能够完全合法地参加萨尔瓦多的公民、机构和政治生活。

5.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总统对危地马拉总统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在全面和现实的全国倡议基础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极大的满意,他正通过对话并按照核定议程促使非正规部队的成员参与宪法范畴内的和平政治进程。

总统们还欢迎为促进这种参与而在危地马拉设立国家和平基金,以及基金对全国和解进程获得成功的积极影响。

6. 欣见巴拿马政府已决定全面而积极地参与中美洲的一体化进程,同时考虑到该政府执行的新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巴拿马联合一体化委员会关于分阶段配合加速该区域一体化进程的建议。

欣见巴拿马已决定开始立即对该国与该区域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的多边化进行技术性研究,以期便利该兄弟国家参与修正《中美洲议会和其他政治论坛组织法条约》、《根除非法贩运毒品区域协定》和《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组织公约》等项条约的工作。

7. 指示安全委员会根据《蓬塔雷纳斯宣言》所载之任务规定,通过并尽快提

交一项关于安全、核查、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力量的协定。

感谢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中美洲安全条约》的草案，并委托安全委员会研究并审议该《条约》。

8. 动员中美洲国家组织作为区域体制系统以便为首脑会议通过的所有决定提供后续工作并协调其实施。为此，他们指示执行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最多在90天之内，谈判并缔结一项更新中美洲国家组织法律纲领的议定书，以反映出当前的发展和需要。在上述谈判中，执行委会将审议向其提交的有关体制纲领的各项草案。

为了确保为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中美洲的体制纲领的决定提供适当的后续行动和协调，临时成立由各国外交部长和主管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发展事务的部长们组成的共同体理事会。如遇到部门间事务，主管有关部门事务的部长也将参与其事。

某些事务将由个别部长们专门负责。共同体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将与外交部长们协调，由后者拟定总统级首脑会议的议程。

指示有关主管部门在90天内，就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的活动的经费筹资不断，提出建议。

还指示执行委员会参考有关部门的意见，评价各个区域论坛和机构的法律纲领，同时考虑到是否有潜能把所有法律合并为一。

9. 说明已核准开始进行成立中美洲议会的筹备工作。为了促使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参加该议会，以及为了不违背成立该议会的初衷，中美洲各国总统兹签署一项组织条约的议定书，以期把组织选举的日期从成立之日起延长至36个月，并让那些尚未选出议会代表的《条约》及其议定书的签字国作为观察员参加。

10. 认识到有必要使洪都拉斯正式参加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方案的立法构架，无限制自由贸易区，以及作为朝向加强区域一体化并保证中美洲全面参与国际经济迈出的一步的同时，满意地看到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和危地马拉共和国、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等国政府签署了随附的临时性多边贸易协定。

该协定将被视为使洪都拉斯成为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新条约的一个签字国的步,新条约将拟订成文以实现上述目标。

11. 意识到农村人口和农民在区域一体化新战略中可发挥重要作用,通过进列为本宣言附件的中美洲农业行动计划。

中美洲农业行动计划旨在鼓励农业生产、加强区域内的农产品贸易、保障安全、以及增加出口并使出口产品多样化。

指示主管一体化和主管农业的部长实施中美洲农业行动计划第二节所载的协议,以在1991年12月31日--在该日之前还将确定一项统一的贸易政策--之前价格幅度制开始农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以便在199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区域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

将中美洲地峡农业部长理事会及其秘书处(中美洲农业合作区域理事会--为把农业部门与其它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机制联系起来的组织机制。

12. 核准成立中美洲卫生部长理事会,以热烈支持他们的“中美洲卫生倡并促请国际社会为该计划的实施继续提供支持与合作。

13. 鉴于霍乱向中美洲地区传播而对我们各国人民构成的威胁,指示各部长继续采取霍乱预防措施,同时请求国际专门机构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此外,感谢新闻媒体单位和各社区领导人所给予的宝贵合作,并请他们继续合作,以便开展一场深入的保健和卫生运动。

14. 成立一个中美洲住房和人类住区理事会,由中美洲地峡各国的主管和官员组成。

15. 重申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是为支助区域的发展和一体化而输入步的外部资源的适当机构。鉴于在加强该银行的金融和体制方面已取得进展是鉴于中华民国和委内瑞拉已成为区域外成员,各方决心继续全力支持该银行域内的业务。

16. 突出强调促进中美洲民主与发展协会的工作进展。该协会是友好国

项宝贵的主动行动，旨在通过一项加强中美洲地峡区域的民主体制和支助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案来激发本区域的合作。这一无条件的贡献将补充现行的合作安排，使本地峡区域各国负有义务确定其优先目标；因此，他们委托各国外交部长与各有关当局协调，尽快确定区域项目，以便提交协调委员会和全体大会即将举行的会议。

17. 强调必须建立一个促进一体化的对话和支助的区域论坛，以便政府可与企业、劳工和学术部门以及其它有关方面会聚一堂。

鼓励按照桑福德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一个促进中美洲发展协调委员会。它将在马那瓜开会，并将成为政府与各公营和私营部门协商以期振兴本区域经济的场所。

18. 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劝请国际社会支持中美洲的变革所必然带来的新优先目标以及基于这些目标而拟订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1992年举行的该计划支助委员会的第二次国际会议上提出。

19. 对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向部长理事会提议核准关于延长中美洲国家的普遍优惠制条例表示满意。

为此，敦请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通过其部长理事会核准这一提议。

20. 指示负责中美洲一体化的部长和中央银行总裁考虑采取切实可行和现实的特案解决办法，其中将包括立即重新谈判尼加拉瓜的区域内债务和给予其长期优惠利率的问题。

21. 迫切着手进行一项保护、改进、扩大中美洲现有运输服务基础结构和使其现代化的方案，并全力支持负责运输的部长们提出的旨在加强中美洲内部贸易和该区域出口的建议。

此外，要求尽快提交中美洲和巴拿马地面连接项目。

22. 考虑到中美洲教育和文化一体化的重要性，全力支持主管部长们达成的有关公约和迫切促成最后签署该项公约。

23. 设立一个区域社会事务委员会并在总统首脑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委员会应由本区域各国的第一夫人组成，最终将为协调本区域各部门社会问题的解决办法和

采取后续行动作出贡献。

为此，指示各个国家机构执行委员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协定并请后者向以后的首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每个参与国发展情况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其主题是“家庭：变迁世界中的资源 and 责任”，授权中美洲各国和巴拿马的第一夫人协调为纪念这一重要事件而正在国家一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24. 满意地收到了和支持第一夫人会议所达成的列为本文件附件的各项协定。为此，促进尽早在各自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有效抗击该区域非法贩运儿童的活动。同意审议和分析第一夫人所提交的基本文件，以应付这一严重的问题，因为它侵犯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保证的权利。

25. 支持和鼓励最近修订并提出的中美洲国家间电力联系网系统和对中美洲地峡国家，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之间的电力联系网所作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26. 关于设立一个有关毒品贩运问题的常设委员会，指示执行委员会为筹措足够的资金作出安排，以使常设委员会执行秘书处能够适当运作。

27. 对中美洲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的有效工作表示满意，该委员会使本区域在保护环境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为此，指示执行委员会尽快分析向它提交的有关环境保护的项目并尽快作出决定(见附件)，敦促负责区域自然资源当局迅速和全面执行中美洲热带森林行动计划。

28. 为了核可负责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发展的部长所议定的关税谈判的下列参数：

(1) 从1992年12月31日中美洲划一关税生效之日起，关税最高限额为20%，最低限额不低于5%，中间数字为10和15%。

(2) 各国将议定一份将享有特别划一待遇的基本产品清单。此外，还将应交纳货物税可能高于20%的货物拟定一份有关豁免的有限清单。

(3) 为了配合各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就1994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议定关税

水平的产品拟定一份简短清单，并将制订一个关于这些货物的减税方案。

如中美洲一体化秘书处认为有充分理由，可制订一些补偿措施，恢复竞争性关系。

此外，总统们促请负责中美洲经济一体化和区域发展的部长们在就此议定的时间范围内切实执行消除妨碍中美洲内的贸易的障碍的方案，该方案载于修订与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的财务公约ALA/89/12的与中美洲支付制度有关的协定(见附件)。

29. 在先前于图斯特拉古铁雷斯签订的协定中所定的框架和参数的范围内与墨西哥进行谈判。中美洲将通过墨西哥与中美洲之间的促成经济的相辅相成委员会，作为一个区域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一些国家个别可能达成的双边进展。

这些进展应通知委员会，以便实现发展自由贸易地区的目标。

为了表示我们对根据委内瑞拉和中美洲国家之间贸易和投资纲要协定所达成的协定感到满意，将该协定开放给巴拿马共和国加入，这样做是基于慷慨，确认不对称的原则，其中考虑到缔约国相对的发展情况和该协定有助于促进拉丁美洲一体化和加强该区域的经济在国际上的竞争能力，同时促进我们的社会的一体化发展。

重申必须加速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进行谈判，使中美洲地区各国能够受惠于《美洲倡议》的各项规定。关于这方面，我们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在美国国会对行政部门施加的限制(称为快道立法)的范围内，加速进行关于签署中美洲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中美洲将作为一个区域采取行动，但不妨碍一些国家个别可能达成的双边进展。这一进展应通知负责一体化的部长。中美洲促请加拿大参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墨西哥已向中美洲提出的贸易自由化安排。

提请注意哥伦比亚政府加强与中美洲合作和开放哥伦比亚市场给中美洲区域出口产品的各项努力。

30. 欢迎泛美开发银行对设立中美洲区域协商支助小组事宜所作出的积极响应，并促请开发银行继续进行该小组的工作所依赖的研究和分析。并欢迎泛美开发

银行总裁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关于向服务该区域的各种机构提供支助的倡议。

31. 对于负责一体化和区域发展事务的部长们在关于中美洲国家总统会议交付任务执行情况进展执行中所描述的参与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各有关当局、论坛和机构都取得了进展表示满意。该报告列在本宣言附件。

32. 强调即将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的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将探讨有关详细制订使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和更有成果的战略的各种模式、从而使拉丁美洲有更大的空间来实现其各项目标并追求其利益。

33. 认识到加强拉丁美洲和其他分区域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即将在今年11月下旬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举行的中美洲和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部长级会议的优先重点将放在与合作和区域间贸易有关的问题上。

34. 欣悉中美洲和巴拿马第一次规划部长会议和第二次劳工部长会议达成了协议,促请他们继续为实现其各项目标而努力。

35. 特别感兴趣地接受促进中美洲粮食安全小型和中型生产者区域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并指示有关当局尽早审议和分析该委员会的报告,以便探讨如何对上述报告讨论的问题作出适当的反应。

36. 通过利用和平基金来支持和平大学的工作,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旨在加强总部设于本区域的这个国际组织的倡议。

37. 满意地注意到外交部长们已达成旨在协调候选人提名以填补各国际组织,包括中美洲各国际组织的空缺的协议。

38. 强调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长贝恩德·尼豪斯·克萨达博士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职位候选人对本区域的重要性;因此他们决定全力支持这个愿望,以表示他们的团结及中美洲区域普遍存在的友爱精神。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国总统指示

其外交部长以协调方式采取必要的步骤,在中美洲一体化和新展望的范围内,在国际一级推动这个重要的候选活动。

39. 今年12月12日和13日在洪都拉斯共和国举行会议,优先审议各项社会主题,以便加快关于减少贫穷的区域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该方案把推动人力资源开发与增加最脆弱群体的生产能力和收入相结合。

40. 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各国总统感谢萨尔瓦多总统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布尔卡特先生以及在他领导下的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的款待和友好,它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萨尔瓦多共和国,圣萨尔瓦多,1991年7月17日。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

拉斐尔·安赫尔卡尔德龙·富尔涅尔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

豪尔赫·塞拉诺·埃利亚斯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比奥莱塔·巴里奥斯·查莫罗

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

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布尔卡特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拉斐尔·莱昂纳多·卡列哈斯·罗梅罗

巴拿马共和国总统

吉列尔莫·恩达拉·加利马尼

见证人

智利共和国总统

帕特里西奥·艾尔文·阿索卡尔
